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商业性林木价格指数保险（不含深圳）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森林种植或管理的种植户、种植场、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态公益林、商品林可以作为本保险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林木”）：

- （一）种植场所不在禁种、行蓄洪区范围内；
- （二）种植品种符合政府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
- （三）生长、管理正常且权属清晰；
- （四）种植品种可作为纸浆原料。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约定月份的保险林木在理赔采价期间的理赔结算价低于保险林木的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林木的理赔结算价为约定月份纸浆期货主力合约在理赔采价期间内各交易日实际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单位：元/吨，取整数）的一定比例，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

理赔结算价=纸浆各交易日实际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单位原木的纸浆转换率。除另有约定外，各交易日的实际价格按照当日收盘价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单位原木的纸浆转换率参考种植品种每吨原木制作得纸浆的重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单位原木的纸浆转换率为0.2。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纸浆各交易日收盘价均以上海期货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仅对保险责任第四条的价格下跌风险承担赔偿责任，除此以外，其它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保险数量与目标价格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数量（亩）

每亩保险金额=目标价格（元/吨）×约定每亩原木产量（吨/亩）

目标价格=纸浆目标价格（元/吨）×单位原木的纸浆转换率

约定每亩原木产量参照保险林木近三年原木平均产量确定，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数量、约定每亩原木产量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纸浆的目标价格基于上海期货交易所纸浆期货主力合约，参照以下任一方式确定，具体金额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一）种植林木的成本价格（或成本价+合理收益的一定比例）或约定指数走势平值价格确定；

（二）约定期货合约在投保日前一天或当天的收盘价（或收盘价的一定比例或收盘价上下浮动一定金额）；

（三）约定期货合约在投保日期前一段时间内的日均收盘价（或日均收盘价的一定比例或日均收盘价上下浮动一定金额）。

保险期间与理赔采价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理赔采价期间为保险期间结束前的一段时间，主要用于计算保险林木的理赔结算价，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期货合约交易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接受林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

第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经营场所经营业务发生变化或保险林木转让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目标价格-理赔结算价）（元/吨）×约定每亩原木产量（吨/亩）×保险数量（亩）

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它事项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